

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7 月 6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及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14650 號函核定。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通過，原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裁撤，依業務劃分二級單位，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新增體育中心執行體育相關業務，故本辦法亦隨之修改至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二、本辦法編號原為 A02-303 變更為 B09-013。

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運動代表隊之組訓：</p> <p>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在體育中心派任之指導教師或教練的指導下，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練習，未能遵守團隊紀律服從師長之指導者，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p>	<p>第 4 條 運動代表隊之組訓：</p> <p>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在體育與衛生組派任之指導教師或教練的指導下，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練習，未能遵守團隊紀律服從師長之指導者，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p>	<p>修改文字。</p>

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

111.03.22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第 1 條 依據：為落實各項校代表隊組織運作、校友傳承、凝聚團隊精神，以提升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訂立本辦法。

第 2 條 本項管理辦法對象為佛光大學一般組運動代表隊。

第 3 條 代表隊之組成與教練遴選：

各代表隊教練由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核定之。

運動代表隊隊員遴選資格：

- 一、經本校運動績優獨立招生合格錄取者。
- 二、經公開甄選錄取之體能優異或具運動經驗之學生。
- 三、舉辦全校性運動競賽，發掘之優秀運動選手。
- 四、體育任課、社團老師及運動代表隊教練推薦甄選。
- 五、其它有各項專長之學生，曾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

第 4 條 運動代表隊之組訓：

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在體育中心派任之指導教師或教練的指導下，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練習，未能遵守團隊紀律服從師長之指導者，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

第 5 條 運動代表隊之管理：

- 一、運動代表隊隊員除有參與團隊練習義務外，應上一般體育課程，不得要求抵免。
- 二、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發揮運動家精神，維護本校榮譽，不得有違反道德之行為。
- 三、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協助推展校內運動風氣，並協助辦理校內各項活動競賽。
- 四、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積極聯繫校友，維繫以球會友的情感。
- 五、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佛光大學為隊名，辦妥請假手續，在教練的指導下參加比賽。
- 六、運動代表隊參加由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校際比賽，除報名費、保險費外，每學年度由學校補助交通、膳宿費用一次。交通費用最高報支自強號票價、住宿費用每人每天 800 元、雜費每人每天 350 元。
- 七、運動代表隊參加地區性比賽每學年度限一次，除報名費、保險費兩項補助外，視實際賽程，每人每天補助 250 元整。
- 八、學校補助運動代表隊各項費用以競賽規則所載之報名人數為依據，聯賽項目以該項參賽項目一般盃賽之報名人數為限。
- 九、團隊項目得編列慰勞點心費 3000 元整，供行政主管探視時支用，若行政主管未前往探視運動代表隊時不得支領。
- 十、運動服裝每年每人得補助 2000 元整，不足之數額由學生自付。

十一、運動代表隊之服裝應以校旗顏色為精神參考，並應印繡佛光大學字樣。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